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3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帛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調偵續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帛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大聖路」更正為「大聖街」；同欄第10行補充酒測時間為「於112年4月11日3時35分許」；並補充證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李帛洲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4款，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帛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

01 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
02 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
03 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
04 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
05 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35毫克之情形下，仍
06 率爾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所為非是；
07 其前無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
08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犯後坦承
09 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
10 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周素秋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撤緩調偵續字第1號

04 被 告 李帛洲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帛洲於民國112年4月10日23時許，在享溫馨KTV博愛店(址
09 設高雄市○○區○○路00號)與友人共同飲用啤酒12瓶
10 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1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
12 意，於112年4月11日2時許，自前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3 自小客車上路。嗣於112年4月11日3時17分許，行經高雄市
14 大社區大聖路及大順街口，因與陳婕嬰發生交通事故(所涉
15 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到場處理，並
16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17 公升0.35毫克，而悉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李帛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2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30 檢察官 陳俐吟